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董事委任及辭任
以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簡士勁先生

簡士勁先生(「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簡先生，54歲，於一九八九年八月獲英國建築聯盟學院頒授文憑。其後，彼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英國城市大學商學院物業估值及管理系頒授物業估值及法學碩士學位。

目前，簡先生擔任CHK Partnership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由簡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創辦及管理，直至彼於二零一五年從該公司離職。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重新加入該公司，一直負責監管該公司所承擔的設計項目。此前，簡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嘉里置業(中國)有限公司的項目總監。

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七年起在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此外，簡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一直擔任香港室內設計協會認證室內設計師。簡先生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協會的會員，目前在英國建築師註冊管理局註冊。

簡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期限一年。簡先生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將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簡先生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149,760港元（將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以及應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而釐定）及其他福利（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全權決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i)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簡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先生已確認，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廖志強先生

廖志強先生（「廖先生」）由於希望在其其他業務承擔方面投入更多時間，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廖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簡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向廖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達謝意。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袁靖波先生。